

## 眨塔力甫·买吐逊与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没收财产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案由没收财产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1-21

案号(2020)新执监122号  
浏览次数4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新执监122号

申诉人：木塔力甫·买吐逊，男，1972年10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

被执行人：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男，1975年1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羁押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看守所。

木塔力甫·买吐逊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32执复14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浦县法院）在执行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作为被执行人的刑事判决（没收全部财产）过程中，案外人木塔力甫·买吐逊提出异议称，2015年8月，我方与和田市阆雪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雪粮油公司）投资人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口头约定：我方担任阆雪粮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筹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经营管理公司等事项，利润按50%分配，公司股权登记在我方名下。2018年3月，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涉嫌犯罪，洛浦县公安局立案侦查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刑事犯罪的同时，调查犯罪嫌疑人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的全部个人财产。洛浦县公安局办案人员通知我方，为了不影响阆雪粮油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在阆雪粮油公司持有股权所相应的款项。我方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于2018年4月5日，通过阆雪粮油公司的银行账户两次向洛浦县公安局指定账户转入180万元（该笔资金本人以借款方式存入阆雪粮油公司账户，用于粮油贸易流动资金）。以上事实在执行阶段已查明在案（洛浦县公安局出具涉案物品扣押证明）。2019年6月，洛浦县法院作出（2019）新3224执30-1号执行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所持有的由第三人阿迪力·阿不都热西提代持的阆雪粮油公司100%的股权，于2019年12月在网上进行拍卖，于2020年2月21日拍卖成交，买受人为阿迪力·阿不都热西提。洛浦县法院曾在拍卖阆雪粮油公司股权之前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驰远会计事务所），对阆雪粮油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驰远会计事务所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1-0470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第12页写明“木塔力甫·买吐逊往来回函金额2407601元，其中180万元为代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支付洛浦县公安局的财产没收款，由于缺乏证据支持，我们对回函金额不相符的往来未进行审计调整”。因此，该笔款项处于返还案外人状态，请求该院依法将洛浦县公安局在侦查阶段扣押的180万元现金返还给案外人木塔力甫·买吐逊。

洛浦县法院查明，案外人木塔力甫·买吐逊与被执行人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合伙经营阆雪粮油公司，2018年3月，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涉嫌犯罪，洛浦县公安局立案侦查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刑事犯罪的同时，调查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的全部个人财产。2018年4月5日，办案人员通过阆雪粮油公司银行账户分两次向洛浦县公安局指定账户转入180万元。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于2018年7月被判刑，并处没收所有财产。

洛浦县法院认为，案外人木塔力甫·买吐逊称，驰远会计事务所作出的[2019]1-0470号《专项审计报告》第十二页写明“...其中180万元为木塔力甫·买吐逊代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支付洛浦县公安局的财产没收款，由于缺乏证据支持，我们对回函金额不相符的往来未进行审计调整”，但是案外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中，中国工商银行服务单上显示，与被执行人阿米尔·阿不都热西提的刑事案件有关的，向洛浦县公安局转入的180万元现金并非以案外人木塔力甫·买吐逊的名义转入，而是以阆雪粮油公司的名义转入，并且在服务单上写明以公司股份代缴。因此，案外人木塔力甫·买吐逊申请将上述款项返还给他的请求证据不足，该院不予支持。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的解释》第十五条之规定，驳回木塔力甫·买吐逊的异议请求。木塔力甫·买吐逊不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田中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洛浦县人民法院（2020）新3224执异1号执行裁定，并将洛浦县公安局扣押的180万元返还给他。

和田中院查明，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木塔力甫·买吐逊曾担任闽雪粮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责经营、管理该公司。

和田中院认为，本案复议审查的对象是洛浦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执行行为。经查，洛浦县人民法院在执行阶段并未对木塔力甫·买吐逊提出的180万元采取执行措施。复议申请人木塔力甫·买吐逊主张的180万元权益受损，是洛浦县人民法院以外的有关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结果，并非洛浦县人民法院执行阶段采取执行行为导致的结果。木塔力甫·买吐逊申请复议审查的对象不存在。洛浦县人民法院（2020）新3224执异1号执行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木塔力甫·买吐逊的复议申请，维持洛浦县人民法院（2020）新3224执异1号执行裁定。

木塔力甫·买吐逊向本院申诉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26日公布实施）中涉案财产处理第三十六条规定：“涉案被扣押物品无论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侦查机关扣押，最终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决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依法处理。经审查，不能确认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孳息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不得没收”。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的，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判决、裁定书送达查封、扣押机关，并告知其一个月内将执行回单送回”。申诉人认为，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没有列明没收财产清单，执行过程中也没有查清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未随案移送的事实，违反法律规定。一、二审法院应依法审查确认被扣押的申诉人代交的180万元是否属涉案物品、是否应当没收或者返还。另外，因疫情原因该案没有召开听证会，也没有听取申诉人提起复议的法定理由。请求高级法院监督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洛浦县人民法院（2020）新3224执异1号执行裁定，和田中院（2020）新32执复14号执行裁定，将洛浦县公安局在侦查阶段扣押的180万元返还给申诉人。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本案异议、复议是否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根据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案件，无论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还是案外人提出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应当公开听证。本案中，案外人木塔力甫·买吐逊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洛浦县公安局在刑事案件侦查阶段扣留的180万元归其所有，请求该院将该笔款项返还给申诉人。该请求属对执行标的提出的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洛浦县人民法院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对案件进行审查，洛浦县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对本案进行审查，属适用法律错误。另，洛浦县人民法院、和田中院在异议、复议审查过程中均未公开听证，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

申诉人提出的“刑事判决没有明确列明被没收财产清单，未确认对公安机关扣押的180万元是否涉案财产违反法律规定，执行过程中也未对公安机关将扣押的财物未随案移送的情况审查处理”等问题，在执行异议、复议过程中均未提出，本院在执行监督案件审查过程中不予审查答复。上述请求申诉人可向执行法院提出，由执行法院一并审查答复。

综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29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2020）新3224执异1号执行裁定；
- 二、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32执复14号执行裁定；
- 三、发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审 判 长 王 瑾

审 判 员 阿不都 艾内江

审 判 员 杜 亚 莉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古丽鲜·阿吾提

书 记 员 米热姑·艾买提